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包含及併入所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述建議修訂之已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新細則」)(其列印版文件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採納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新細則有關或為使其生效而執行及採取一切必需之行動，並簽署一切必需文件。」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林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認購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經第6項決議案批准之上限)，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就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行使其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8. 為預防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及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和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按照香港特區政府發出之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鑑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持續，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通知下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進一步作出變更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風險：

- (i)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大會召開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i) 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如有任何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被發現有發燒且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將要求該人士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與會者或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v) 根據香港政府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為方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每位出席人士將獲分配指定座位。
- (v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 (v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本公司的員工及代表將會協助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viii)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iii)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將(受該等規例所限)於門外獲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回條，並可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回條，以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ix)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進一步作出變更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公佈。

再者，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須，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